

#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規則與注意事項-高中部

1. 請張貼公告
2. 參賽選手務必詳閱規則且準時報到。

## 壹、各競賽項目報到時間、場地及評判標準

### 一、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競賽：12/16(二)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場地	比賽時間	時限
字音字形	12:50~13:00	圖書館	13:10~13:20	10 分鐘
作文	12:50~13:00		13:30~15:00	90 分鐘
寫字	15:00~15:05		15:10~16:00	50 分鐘

### 二、國語演說、朗讀競賽：12/18(四)，比賽順序高二選手先比賽再換高一選手。

項目	報到時間	比賽場地	時限
演說	12:30	綜合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教室 (準 2 樓時空走廊(歷史)教室)	4-5 分鐘
朗讀	12:30	倫理樓 3 樓高中情境教室 (準 3 樓衛糾辦公室)	3 分鐘

準：準備室。

## 三、競賽評判標準

### (一)演說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50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
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### (二)朗讀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。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

### (三)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: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:占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:占 10%。

### (四)寫字

1. 筆法: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:占 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;如分數相同時,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## 貳、各競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### 字音字形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2/16（二）下午 12：50 ~ 13：00 到圖書館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請競賽員比賽當天按照序號就坐，並不得先翻閱題目。
  - (2)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由在場老師宣布比賽開始與結束，時間到即刻停筆。
  - (3) 統一用藍色與黑色筆書寫，並不得塗改與使用鉛筆，塗改部分不予計分。
  - (4) 比賽完畢競賽員請回教室上課，並不得在外逗留。

### 作文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2/16（二）下午 12：50 ~ 13：00 到圖書館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請競賽員比賽當天按照序號就坐，並不得先翻閱題目，每位競賽員發給作文稿紙乙份。
  - (2) 比賽時間 90 分鐘(預計至 15：00)，由在場老師宣布比賽開始與結束，時間到即刻停筆，寫完的競賽員可以提早交卷，交卷完畢的競賽員請回班上課。
  - (3) 限用藍色與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  - (4) 請競賽員在稿紙第一行寫上題目，在稿紙格子右下角外面寫上班級姓名座號。

### 寫字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2/16（二）下午 15：00 ~ 15：05 到圖書館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請競賽員比賽當天按照序號就坐，並不得先翻閱題目，每位競賽員發給書法用紙、題目、墊布、練習紙及報紙各乙份。
  - (2) 毛筆及墨硯等用具自行準備，請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  - (3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。
  - (4) 比賽時間到 16：00，寫完可以先交卷，交卷完畢的競賽員請回班上課。
  - (5) 請競賽員勿將桌子弄髒，可以用墊子或報紙，並請墊在桌面上。
  - (6) 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；來不及寫完者，每字扣 2 分。
  - (7) 寫完後將作品與報紙繳回，並注意墨漬是否未乾。

### 高中國語演說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2/18（四）下午 12：30 到綜合大樓 2 樓土也王里(地理)情境教室報到。
2. 規則：
  - (1) 演說每個人比賽的時間約 4-5 分鐘。比賽順序**高二選手優先比賽**，中場休息 8 分鐘後，換高一選手比賽。
  - (2) 國語演說現場抽題，演說競賽員不得看稿演說，以自己所抽到的題目發揮。
  - (3) **高二序號 1 號的競賽員請於 12：40 到準備室抽籤，13：05 就預備位置，13：10 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6 分鐘。**  
**高一序號 1 號的競賽員請於 14：02 到準備室抽籤，14：27 就預備位置，14：32 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，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 6 分鐘。**

- (4) 競賽員上臺前，應將抽題目紙遞交給第一位評審後再上臺，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- (5) 每個場地另備有準備室(綜合大樓2樓時空走廊(歷史))，請競賽員務必在準備的場所進行準備，勿離開以免錯過比賽時間。
- (6) 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，下限時間(4分鐘)一到按一短鈴，上限時間(5分鐘)一到按2次鈴聲，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按3次鈴，超過1分鐘強迫下台。
- (7) 使用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30秒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8)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競賽員參賽資格。
- (9) 請競賽員有事要離開位置時(如：上廁所)，儘量在上、下台時間，以免干擾比賽秩序，且為了避免影響學校其他學生的作息，請保持安靜。
- (10) 比賽完畢當天會馬上宣布成績，所以請競賽員全程安靜聆聽，並且觀摩同樣是參賽選手的表現，藉以觀摩學習他人的演出。

### 高中國語朗讀選手：

1. 報到時間：12/18(四)下午12:30到倫理樓3樓高中情境教室教室報到。

2. 規則：

- (1) 每個人比賽的時間約3分鐘，時間一到按鈴結束，並請下台。比賽順序高二選手優先比賽，中場休息8分鐘後，換高一選手比賽。
- (2) 每位朗讀競賽員教務處會備妥紙本一份，請視指定題目內容於上台時，拿著教務處所準備的正規板子上台演示，朗讀結束後請交還工作人員。
- (3) 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、工具如手機、筆記型電腦等，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可在題目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4) 高二序號1號的競賽員請於13:02到準備室抽題，13:09就預備位置，13:10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。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4分鐘。  
高一序號1號的競賽員請於14:07到準備室抽題，14:14就預備位置，14:15上台，演示完畢後，請回位置就坐。依此類推，每個序號間隔4分鐘。
- (5) 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所屬班級及姓名。
- (6) 每個場地備有準備室(倫理樓3樓衛糾辦公室)，請輪到序號的競賽員務必在準備室進行準備，勿離開以免錯過比賽時間。
- (7)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競賽員參賽資格。
- (8) 請競賽員有事要離開位置時(如：上廁所)，儘量在上、下台時間，以免干擾比賽秩序，且為了避免影響學校其他學生的作息，請保持安靜。
- (9) 比賽完畢當天會馬上宣布成績，所以請競賽員全程安靜聆聽，並且觀摩同樣是參賽選手的表現，藉以觀摩學習他人的演出。

# 國語演說時間扣分標準

演說競賽每人限 4~5 分鐘

演說時間	扣分規定
1 分 30 秒 ~ 1 分 59 秒	扣 5 分
2 分 00 秒 ~ 2 分 29 秒	扣 4 分
2 分 30 秒 ~ 2 分 59 秒	扣 3 分
3 分 00 秒 ~ 3 分 29 秒	扣 2 分
3 分 30 秒 ~ 3 分 56 秒	扣 1 分
3 分 57 秒 ~ 5 分 03 秒	不扣分
5 分 04 秒 ~ 5 分 30 秒	扣 1 分
5 分 31 秒 ~ 6 分 00 秒	扣 2 分
超過 6 分鐘強制下台⇨扣 2 分	

4 分 00 秒一到按一短鈴

5 分 00 秒一到按二次鈴聲

5 分 30 秒一到按三次鈴聲

6 分 00 秒一到按三次鈴聲